

福尔摩斯心得 福尔摩斯心得与感悟(大全8篇)

军训心得是在军事训练中取得的经验和教训的总结和归纳，能够指导我们在今后的训练中做得更好。这些读书心得范文是从不同的角度和立场出发，对于同一本书籍的解读，它们互相交织和辐射，共同构成了一幅多彩的思维图谱。

福尔摩斯心得篇一

我最喜欢看的就是。因为里面是讲破案的事，你看完了第一页，你知道了案子的内容，你会想知道接下来是怎么样。你就会迫不及待的翻开第二页来看。这本书讲了三个故事：一个是《血字的研究》，一个是《四签字》，还有一个是《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在《血字的研究》里我认识了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和华生医生。福尔摩斯一见到华生就知道他来自阿富汗，是一名军医，这使我很惊讶。原来，福尔摩斯看华生像名医生，却有几分军人的气质，显然是军医。从华生的脸色黧黑，胳膊的受伤情况看出他在阿富汗呆过。

我看了《血字的研究》后更加佩服福尔摩斯了，在这个故事里，福尔摩斯在作案现场的泥地里发现了一串相同的脚印，他看到这些脚印就知道此人20岁左右，脸色发红，右手指甲偏长，是个车夫，抽印度雪茄。福尔摩斯利用这些信息找到了作案的凶手。

从《血字的研究》和《四签字》里，我知道福尔摩斯是一位善于观察的侦探，他常常能抓住别人不注意的小细节，发现破案的关键线索，这使他能一次又一次的神奇破案。

这只是《福尔摩斯》的第一章《血字的研究》，后来的几章

跟加精彩，如果有兴趣的话可以去读读看，读后你一定会被《福尔摩斯》迷上的。

福尔摩斯心得篇二

这几天，我读了一本书《福尔摩斯探案》，这本书的作者是英国的亚瑟·柯南道尔。

这本书主要讲了华生从阿富汗战争中回到英国，经人推荐，便和歇洛克·福尔摩斯住在了一起，且很快之间便成了朋友。在这期间，福尔摩斯不断接到许许多多的案件，他也从一个普普通通的英国人，变成了闻名伦敦的大侦探。

这本书给我印象最深的地方是福尔摩斯在接到每一个案件时的不同的神情和举动，每一个案件他的表情都不一样，这关系着这案件是否复杂，能不能解开²。我每一次读到福尔摩斯解开了那一个个令人头疼的案件时，总会让我拍手叫好！

读书令我而快乐，我爱读书！

福尔摩斯心得篇三

假期间，我读了英国著名作家柯南道尔所著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这本书精彩的情节让我爱不释手，这本书也让我懂得了许多。

福尔摩斯本来是一个在研究室里热衷于化学实验的研究员。在一次偶然的的机会里，侦破了桩离奇的案件，从此号称名侦探。他有着智慧超人的脑子，能观察细微事件的眼睛和超乎常人的体能和武功。但是骄傲就会使人落后。福尔摩斯骄傲时也会出错，在窗口的黄色脸孔那一案时，他下定论下早了，所以失败了。

“谦虚使人进步，骄傲使人”。无论是谁，也都不能骄傲，

骄傲使人落后。骄傲会使人粗心大意，让许多你平时能觉察到的事情在你眼中消失；许多在平常看起来得心应手的事情，却经常出错。很多事情只要很细心就会干成，哪怕你从没有做过。所以千万不能粗心，也不能骄傲。若想真的骄傲，还是有难度的，因为要把握好尺度，量好自己的实力，但了解自己的实力总是很少数人才做得到，而且那不一定准确，因为人类有潜力的存在。做人要保持谦虚，不能自做聪明，不要以为自己比别人多一点智慧。谦虚的目的，并不是使我们觉得自己的渺小，而是为了更好地了解自己。在我们身边，成功的人都是谦虚的人，他们能给自己一个准确的定位。

这本书写了“咨询侦探”福尔摩斯聪明，机智地破了许许多多的奇案，怪案，疑案。这本书写得真不错，场景惊险，情节跌宕，扣人心弦，讲述了一个又一个精彩的故事，使读者身临其境。福尔摩斯有点“怪”，他精通解剖学，也是一流的药剂师，但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他孜孜不倦地研究一些科学，但研究的东西十分杂乱。而且每天都要服用三次可卡因(服用可卡因后，使人感到一时的快感，但损失自己过人的精力)。他也很离奇，从不轻易说出自己的心里话，但高兴时，却滔滔不绝。他遇到危险时很沉着，临危不惧，遇到任何困难，看上去却若无其事，根本不是装出来的。

我觉得看了《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这本书，有助于我们青少年养成注重观察，思维缜密的好习惯。我们应该好好学习福尔摩斯他的优点！

《福尔摩斯》读后感心得感悟2

福尔摩斯心得篇四

前几天刚把阿瑟·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看完，从第一个故事开始，各种稀奇古怪甚至诡异的案子纷纷接踵

而来，令人爱不释手。

看《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简直就是一长串的冒险。《巴斯克维尔的猎犬》是其中最“恐怖”“灵异”的一个案子，尤其是当地的传说更显得那只“猎犬”鬼气森森。但是在福尔摩斯眼中，灵异事件都是犯罪的掩饰。于是，在找寻到罪犯的一连串蛛丝马迹后，福尔摩斯轻而易举地抓住了凶手，阻止了一场悲剧。由此不得不佩服福尔摩斯的逻辑思维之强，各种荒唐离奇的案子都会被他一——x□但在此之前，读者不得不顺着作者的思路一点点向真相逼近，期间罪犯不经意间的蛛丝马迹往往可能会被误导，也可能引人走向真相。福尔摩斯在抓住罪犯后，对华生的讲解更是精彩，显示了整个逻辑思维过程，使人在无形之中又锻炼了一次自己的思维能力。看这本书，不由得为作者贯穿始终的超强逻辑思维惊叹不已。

福尔摩斯提醒我们，看东西要注意细节，根据细节就能推断出许多东西。他根据某人一瞬间的表情、动作，就可以洞悉其内心世界；从一个人的手指甲、衣袖、鞋子、裤子膝盖、食指拇指的茧皮以及表情、衬衫和袖口就可以看出这个人从事何种职业……这样严谨但迅速的推理很少失误，当然也经常吓人一跳，使人不禁怀疑福尔摩斯有未卜先知的特异功能，不过只要弄清推理过程，得出这些结论也很简单。有时，聪明的头脑可以从一点小细节上看出问题，所以常说“细节决定成败”。既然从细节上有经验的人可以看出这么多，我们就更要注意细节，注意自己的细小动作，以免使别人认为自己没有礼貌什么的。看事物也要注意细节，细节往往关系重大，有了细节再配上强大的头脑与行动的能力，学福尔摩斯去分析一个人的能力也不在话下。

福尔摩斯最重要的特点就是懂得如何安排知识。就如在《回忆录》第二章《演绎法》中列举的福尔摩斯的知识能力：不仅懂文学、哲学、天文、政治的知识；而且对植物学知识也理解全面，熟知各种，懂得各种园艺；地质学知识充实，善于识别土质，外出回来裤上有泥迹，能按色泽、浓淡即可告诉

伦敦何处沾染;化学知识精深;解剖学知识精确;要案文献知识,极其丰富,本世纪各类要案大案,离奇惊险,均了如指掌;会小提琴;善棒球、拳击、击剑;精通英国法律司法。只从这个清单可以看出福尔摩斯对自己的知识挑选是多么精确,只记住对自己侦探职业有兴趣的,别的就像“地球绕着太阳转”这样的常识,会因为没用而很快忘掉。正是因为知识结构简练,所以福尔摩斯可以很快根据记忆中的知识找出与接受的案子相似的进行研究。如果福尔摩斯脑子里装满乱七八糟的东西,还对他的工作没有一些帮助,那么实在不可想象。我们在学习也是如此,只把有用的东西留下来,没有的东西就可以删去,那么也会像福尔摩斯在侦探事业上一样取得好成绩。

《福尔摩斯》这样的经典实在引人深思,一个个未知的谜题又显得趣味横生,使人不得不读。各色各样的犯罪事件又揭示了人性的善与恶,引人深思,是一本经典的侦探小说!

《福尔摩斯》心得感悟作文4

福尔摩斯心得篇五

读了《福尔摩斯》系列小说后,我知道很多关于侦探的故事。

在以前,我做事都马马虎虎的,总是随随便便的,做一样又漏了一样。现在看了这本书后,我从中知道和学到了好多东西,知道了如何思索,怎样分析前因后果,做事也仔细了很多。

福尔摩斯在仔细找真时,往往要收集大量的认证和物证,虽然有人在暗中阻止他们,但是他们也不会放弃,还会继续查找、分析,直到找到真相为止。

正因为如今的刑侦人员没有福尔摩斯般的传奇，倘若人人都能学福尔摩斯，谁人还敢伸出贼手。我很敬佩福尔摩斯，我要学习他那些好的地方。比如，他丰富的科学知识，严密的逻辑推理，细致的调查研究。我觉得看了《福尔摩斯探案》这本书，思维缜密的好习惯。这一点值得我好好向福尔摩斯学习。

这让我知道，只要坚持不懈，就会达到目的。所以我会像福尔摩斯一样，要学会他坚持不懈的精神，用足够的精神来学习。

《福尔摩斯》心得感悟作文5

福尔摩斯心得篇六

他是一个冷静理智、机智勇敢、博学多闻、追求真理的人，一个永不言弃，重情重义的人。

他幽默有趣，但又沉稳严肃。他是《福尔摩斯探案集》中的主人公——福尔摩斯。这本书充满了惊险色彩，给读者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让人觉得很有悬念。惊险、刺激、危险，我都不知道用什么词来形容这本书了，总之，就是给人一种惊心动魄的感觉。这本书分为好几部分，其中《血字的研究》、《四签名》、《冒险史》、《归来记》等四部分最为精彩：

《血字的研究》讲述的是迷信专制的摩门教和荒淫罪恶的多妻制是如何摧残了一对年轻人的纯真爱情，而无辜的受害者又是如何不惜一切报仇雪恨的故事。年轻美丽的姑娘露茜和英俊高大的小伙子侯波就是无辜的受害者，因为罪恶的多妻制，迫使露茜嫁给了另一个人，最终，含恨而死，而侯波不甘心爱人就这样离去，发誓报仇雪恨，可是最后，侯波却在

监狱里因病发而死。看到这里，我也不甘心一对年轻人就这样硬生生的被摩门教拆散，可是不甘心又能怎样呢？身负罪恶的人最终也以生命为代价受到了惩罚。我想，要是露茜能看到这一切的话，她一定不希望侯波为她而冒险，有谁会想自己的爱人去送死呢？她会希望他过平静的生活。

《四签名》讲述的是20x年前的一个夜晚，摩斯坦上校神秘失踪，他的女儿在每年的这一天都会收到一个匿名邮包，里面是一颗硕大的珍珠。而今年，她收到的是一封信，约她在一个深夜见面。在福尔摩斯和他的朋友华生的帮助下，摩斯坦小姐与神秘人会面。然而这次会面并没有揭开真相，反而给他们带来了更多的疑问，神秘人在留下了一条线索后就突然死亡，这条线索令福尔摩斯决心找出危险而又不可预测的真相.....

这个故事真实地体现了财富欲的空前膨胀所带来的罪恶与虚无，在印度士兵叛乱的历史背景下，这一主题通过人们对宝藏的拼死追逐、疯狂复仇来加以表现，意义极为深刻。我认为最最难破的案子还是《冒险史》中的《五个橘核》，它的情节曲折多变，惊心动魄，结构环环相扣，构思巧妙，展现了恐怖组织3k党对逃亡者及其整个家族的无情追杀.....

在破案的过程中，福尔摩斯与华生不畏艰险，与狡猾的罪犯正面交锋，最后罪犯意外死亡。故事的结局有些令我意外，但这也能把福尔摩斯的探案天赋和卓越才华表现得淋漓尽致。最后一个故事《归来记》，这个故事内容有些简单，是一位水手和一位贵妇的故事，水手和贵妇在船上相遇，两人成了朋友，但后来水手喜欢上了贵妇，也得知贵妇的丈夫是个粗暴、蛮横、经常酗酒并且还毒打仆人和妻子，水手气愤不已，和贵妇的丈夫打了起来，无意中把人打死了，于是贵妇和水手布置了一个谋杀案现场，福尔摩斯侦破案件后，放走了水手，那位贵妇也跟着他走了。这本书讲述的不只是一个精彩的故事，它还在告诉着人们，要尊重人性、反对邪教组织、倡导科学、追求文明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当我看到院子里种的树的顶端微微摇晃时，翠绿的叶像经历了岁月的沧桑一般，已变得枯黄憔悴，缓缓落下，我望着洁净的天空，细看云朵慢慢变化，闭上眼睛，我感觉到了风，雨落了下来，落在了我的额前，同时也滋润着我亲手栽下的仙人掌。树摇叶落，雨下，这一切就像案件水落石出一样，微风轻拂着我的脸庞，使我感受到了她的温暖。

我想，当事情真相大白后，福尔摩斯一定也感受到了微风的温暖，让他轻松了不少。将零碎的现象拼接起来，形成一幅完整的图像，真相最终被揭晓。我抬起头，微笑着看着天空，相信生活一定会更加美好，就像仙人掌一样坚强，即使被乌云遮挡起来，但光芒还是能够冲破屏障。

未来的天，一定会想蓝宝石一样清澈晶莹。不为别的原因，只是因为希望。因为，我绝不会忽视希望，也决不会辜负希望。

福尔摩斯心得与感悟3

福尔摩斯心得篇七

“福尔摩斯”这个名字大家可能早已耳熟能详了，我也一样。自从知道这个名字以后，便一直渴望能看一看这本书。暑假到了，我终于如愿以偿。遨游在《福尔摩斯》的海洋中，我完全陶醉了。

“福尔摩斯”是个乐于助人、博学多才、做事警惕、分析明确的人，他也是当时最棒的护法卫士。每一件案子他都不同的手段、计谋，尽心尽力地去破，深得人民的喜爱。在小说中他曾破过135起案件，这是多大的数字呀！

呀！多么感人！读着读着，我便不禁热泪盈眶。设想一下，其

实，他完全可以不烦这些事的，他完全可以多活几年的。可是，他没有。他的一生都忠于人民，忠于科学。他为人民而死，他是值得的！他的生命真是“重于泰山啊”！虽然，世上没有福尔摩斯这个人，但是，他那种品质值得我们学习！

同学们，福尔摩斯之所以成为世世代代传诵的人，就是因为他一丝不苟的精神、乐于助人的胸怀和善于思考的大脑，我们一定要学习他这种高尚的品质呀！

福尔摩斯心得与感悟5

福尔摩斯心得篇八

暑假期间，我读了英国著名作家柯南道尔所著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这本书精彩的情节让我爱不释手，这本书也让我懂得了许多。

福尔摩斯本来是一个在研究室里热衷于化学实验的研究员。在一次偶然的的机会里，侦破了桩离奇的案件，从此号称名侦探。他有着智慧超人的脑子，能观察细微事件的眼睛和超乎常人的体能和武功。但是骄傲就会使人落后。福尔摩斯骄傲时也会出错，在窗口的黄色脸孔那一案时，他下定论下早了，所以失败了。

“谦虚使人进步，骄傲使人”。无论是谁，也都不能骄傲，骄傲使人落后。骄傲会使人粗心大意，让你平时能觉察到的事情在你眼中消失；许多在平常看起来得心应手的事情，却经常出错。很多事情只要很细心就会干成，哪怕你从没有做过。所以千万不能粗心，也不能骄傲。若想真的骄傲，还是有难度的，因为要把握好尺度，量好自己的实力，但了解自己的实力总是很少数人才做得到，而且那不一定准确，因为人类有潜力的存在。做人要保持谦虚，不能自做聪明，不

要以为自己比别人多一点智慧。谦虚的目的，并不是使我们觉得自己的渺小，而是为了更好地了解自己。在我们身边，成功的人都是谦虚的人，他们能给自己一个准确的定位。

这本书写了“咨询侦探”福尔摩斯聪明，机智地破了许许多多的奇案，怪案，疑案。这本书写得真不错，场景惊险，情节跌宕，扣人心弦，讲述了一个又一个精彩的故事，使读者身临其境。福尔摩斯有点“怪”，他精通解剖学，也是一流的药剂师，但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他孜孜不倦地研究一些科学，但研究的东西十分杂乱。

我觉得看了《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这本书，有助于我们青少年养成注重观察，思维缜密的好习惯。我们应该好好学习福尔摩斯他的优点！

读福尔摩斯心得感悟优秀作文3